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防字第 0991490292 號

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相關資料及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相關資料：指植物檢疫證明書、提貨單、裝貨清單或其他單據。
- 二、關係人：指報關或報驗代理人、運輸車、船、航空機長、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理之人員。

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輸入之物品，以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之用為限。
前項所稱輸入，包含經轉運輸入。

第 十 一 條 輸入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物品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有關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計畫；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。有使用核准輸入物品本體或其衍生物者，應於計畫中敘明。
- 二、擬輸入之物品名稱、數量、來源及特性。
- 三、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；其計畫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。
- 四、包裝方法及國內、國外之運輸路線、方式。
- 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物品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核准後，發給輸入許可證明，輸入人應將證明原件寄往輸出地，併附於物品包裝上，依核准方式輸入。
- 二、經植物檢疫機關查驗合格，並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領取。
- 三、限由輸入人在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場所，進行核准目的之使用。
- 四、輸入人使用輸入之物品，若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並有傳播之虞時，應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採取防治措施；並應負擔所需費用。
- 五、輸入物品於核准使用期間，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；輸入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六、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該物品。
- 七、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；

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，均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文號。

前條第一款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，輸入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。但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以延長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申請原因限以展覽時程變更、天然災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事由。
- 二、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申請，且其延長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。

除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外，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。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，得解除管制。

輸入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，致有發生特定疫病蟲害之虞時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八條 (刪除)